

# 公 告

主旨：社區停車場請勿堆放雜物公告

說明：

依社區停車場辦法，法定停車位之用途，即係供停車之用，不包括堆置雜物，而堆置雜物之行為已違反原來使用執照所載停車目的，

本社區相關違規住戶，除將書面放入住戶信箱內通知期限內改善(或以電話通知)，避免受罰。屆期仍不改善者，將送主管機關按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，得處 4 萬元至 20 萬元之罰鍰，並得限期改善，屆期仍不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。



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敬啟  
公告日期:12/10 公告期間:12/10~12/20